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回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口安德利果汁與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土地收回協議。根據土地收回協議,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將收回龍口安德利果汁位於龍口市通海路西朗源路南的四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回土地面積合計約為106,964平方米。收回龍口安德利果汁相關土地所須支付的補償款約為人民幣84.2百萬元。補償款包括(i)土地收回協議項下土地、地上建築物及附著物補償款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及(ii)新廠房及其它生產設施建設補償款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是一家政府機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有關土地收回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口安德利果汁與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土地收回協議。根據該協議,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將收回龍口安德利果汁位於龍口市的四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收回協議

有關土地收回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收回方: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出售方: 龍口安德利果汁

相關土地

根據土地收回協議,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將收回龍口安德利果汁位於龍口市通海路西朗源路南的四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上述四塊土地的地上建築物和附著物。相關土地面積合計約為106,964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土地收回協議所涉及的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帳面值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地上建築物和附著物的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

補償款

根據土地收回協議,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收回龍口安德利果汁相關土地所須支付的補償款為人民幣84.2百萬元。補償款包括(i)土地收回協議項下土地、地上建築物及附著物補償款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及(ii)新廠房及其它生產設施建設補償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補償款基於以下「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章節羅列的因素和參考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和附著物帳面值後各方公平磋商補償款總金額的初定額。

交付土地時間及付款時間

土地收回協議簽訂生效後二十個工作日內,龍口安德利果汁應按土地收回協議的約定向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交付土地。待相關土地掛牌出讓成交後90日內,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將一次性向龍口安德利果汁支付補償款。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後,龍口安德利果汁將從現址搬遷至附近的龍口市石良鎮。鑒於龍口市人民政府的規劃,以及龍口安德利果汁周邊原料果集中供應區域等各項因素,預期本次交易完成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發展成果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就本次交易錄得之收益(稅前)將超過人民幣2.12百萬元,即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會計年度經審計利潤總額的約1.54%。預計收益相當於(i)補償款;及(ii)本集團持有相關土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和本次交易將產生之本公司估計開支的綜合之差額。該等計算方法僅為估算,以作說明之用。務請本公司的股東留意,本集團於本次交易產生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龍口安德利果汁新廠區的建設投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關土地收回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是龍口市政府下設的政府辦事機構,其主要職責為對自然資源 開發利用和保護進行監管,統一調查和確權登記,建立自然資源有償使用制度。據董事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是一家政府機構,為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龍口安德利果汁,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果蔬汁及其相關產品包裝品,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並銷售上述所列自產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的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號:2218)

「補償款」 指 根據土地收回協議,由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將支

付予龍口安德利果汁之補償款,合計人民幣84.2百萬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相關土地」 指 根據土地收回協議,由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收回

之龍口安德利果汁位於龍口市通海路西朗源路南的四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回土地面積合計約為106.964

平方米

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有關本次交易的土地收回

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口安德利果汁| 指 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龍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根據土地收回協議項下關於對

相關土地之收回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